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二〇一八年三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8年3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8年3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19日下发《关于请做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本所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补充法

律意见(三)》的内容进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告知函》问题 1: 根据申请资料, 发行人已在金融、政府、运营商、教育等重点行业以及广大企业级市场拥有了广泛而优质的客户群体, 并已为全球近 40,000 家企业级用户提供了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包括 80% 的中国进入世界 500 强企业、90% 的中国政府部委级单位、中国三大运营商以及中国规模最大的前 10 家银行等高端客户。此外, 发行人还通过信息系统对其渠道代理商、最终销售情况等进行管理。请发行人: (1) 说明在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是否获取或有可能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 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或未来风险, 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2) 说明是否需要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 对照 2017 年 6 月实施的《网络安全法》相关条款, 对比分析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4) 说明前述情况是否需要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予以描述, 是否需要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

1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为上网行为管理、VPN、下一代防火墙、应用交付等信息安全产品, 发行人并非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日常运营的需要, 会掌握渠道代理商、直销客户和最终用户的名称及其联络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 但该等信息不涉及客户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 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产品后, 该等产品将放置于客户处, 并由客户自主管理、使用, 发行人后续仅提供维保服务; 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的采集、存储、处理和传输也由客户自行完成, 发行人产品并未设置“后门”, 无法获取该等数据及信息。因此,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并不会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 亦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l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问题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随着云计算技术逐步成熟和广泛应用,信息安全产品云化将是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之一,即在云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这种情况下厂商可能会获取和掌握用户的信息。发行人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和引领型的企业,一直将相关技术作为研究及储备方向。如果未来此类云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投入市场,发行人可能会掌握部分客户的信息和数据,若发行人管理不善,可能存在泄密的风险。

2 发行人已针对数据和信息安全建立了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网络安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将数据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融入其日常工作中。针对数据和信息安全,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总体规划 and 方针》等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并根据前述规划和方针,选定了安全模型、确定了安全体系框架、建立了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落实了人员管理、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病毒管理等策略,通过多重保护、最小授权和严格管理等措施有效实现对自身信息安全的管控;此外,鉴于发行人系一家研发创新驱动型企业,发行人还特别针对产品研发和测试制定了《研发系统信息安全制度》,规定了研发和技术人员不得违规在所开发的产品中设置“后门”和“人为漏洞”,并设置了相应的检查审核机制;发行人制定的前述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主要规定如下:

事项	主要规定
定级原则	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坚持自主定级、自主保护的原则。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当根据信息系统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统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
等级划分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以下五级: 第一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第二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事项	主要规定
	<p>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p> <p>第三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p> <p>第四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p> <p>第五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p>
<p>备案要求</p>	<p>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p>
<p>测评要求</p>	<p>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等级测评。</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网络安全负责人，发行人并非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服务提供商，在开展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亦不会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其自身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不会导致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等级保护要求对其信息系统实施相应等级保护。鉴于发行人自身为信息安全行业企业，基于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系统建设、提升企业形象、促进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自主按照高级别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了其信息系统，并进行了定级，其中六套关键信息系统确定为等保二级以上（其中三套系统为等保三级），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公安局核发的六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发行人委托具备相关测评资质的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其前述六套等保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进行了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结果表明符合相

关要求，并于2018年1月11日取得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

(三) 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上网行为管理、虚拟专用网络、下一代防火墙、应用交付等信息安全产品，发行人未通过该等产品收集国家秘密、保密信息及个人信息；经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关于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合规情况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发行人已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定级为等保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进行了备案，并进行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且测评结果表明该等信息系统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了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了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已采取防范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以及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据此，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p>	<p>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证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发行人制定的《应急响应规范》已明确如果发现网络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网络产品按照相</p>

《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合规情况
<p>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关销售合同的约定提供安全维护服务；发行人销售的网络产品不涉及收集用户信息。据此，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p>	<p>发行人销售的纳入《网络关键设备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相关产品均已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符合该条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p>	<p>发行人并未向客户提供网络接入、域名注册等基础环节服务或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应用环节服务，不适用该条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发行人已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明确及时处置安全风险；并已明确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p>
<p>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p>	<p>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收集用户信息，不适用该条规定。</p>

(四) 是否需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未来新业务可能存在的泄密风险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随着云计算技术逐步成熟和广泛应用，信息安全产品云化将是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之一，即在云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这种情况下厂商可能会获取和掌握用户的信息。发行人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和引领型的企业，一直将相关技术作为研究及储备方向。如果未来此类云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投入市场，发行人可能会掌握部分客户的信息和数据，若发行人管理不善，可能存在泄密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目前所开展业务过程中不会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亦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针对数据和信息安全，发行人已制定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有效执行；鉴于发行人信息系统破坏后，不会导致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发行人无需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等级保护要求对其信息系统实施相应等级保护；发行人基于加强内部信息安全系统建设、提升企业形象、促进业务发展的需要，已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定级为等保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进行了备案，并进行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且测评结果表明该等信息系统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 二、《告知函》问题 2：根据申请资料，发行人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1）发行人部分产品已取得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还提供相关服务，请结合对发行人所提供服务的合同内容、服务实质、相关发票单据记载内容的分析，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是否需要另行取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2）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证书，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或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遭受处罚的风险；（3）请说明前述情况是否需要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予以描述，是否需要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就其所提供的服务取得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合同及服务发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与所销售产品相关的软件升级、打补丁及产品维保等；此外，为帮助用户或潜在用户发现安全风险、提高用户的信息安全意识、促进产品销售、提升客户体验，发行人也

会为客户提供少量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咨询和建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1 与所销售产品相关的软件升级、打补丁及产品维保等服务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与自身销售产品相关的软件升级、打补丁及产品维保等服务，是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售后服务行为，不属于需要进行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的服务，不需要另行取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经查阅报告期内该类服务的主要合同，其合同内容、服务实质、相关发票单据记载内容等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同内容	<p>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需要提供服务的产品清单”、“服务项目说明”、“服务期限”、“服务价格”、“结算方式”等，具体说明如下：</p> <p>(1) 需要提供服务的产品清单：约定发行人需要提供服务的产品名称、型号、数量、ID码或SN码；</p> <p>(2) 服务项目说明：约定发行人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与所销售产品相关的软件升级、现场排除故障、网络远程支持、提供软件补丁及版本的使用选择权建议、硬件维保等；</p> <p>(3) 服务期限：约定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起止日期；</p> <p>(4) 服务价格：约定客户支付的服务费金额；</p> <p>(5) 结算方式：约定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p>
服务实质	<p>服务项目包括与所销售产品相关的软件升级、现场排除故障、网络远程支持、提供软件补丁及版本的使用选择权建议、产品维保等，属于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售后服务。</p>
相关发票及单据	<p>主要包括服务合同、发行人开具的服务发票、收款银行回单。</p>

2 其他信息安全服务

为帮助用户或潜在用户发现安全风险、提高用户的信息安全意识、促进产品销售、提升客户体验，发行人也会为客户提供少量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咨询和建议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等。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该等服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0.85 万元、0 万元、145.38 万元。经检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未就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信息安全服务设定相关行政许可，因此，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提供的信息安全服务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基于提高自身业务能力、提升客户认可度及促进业务发展的需要，已就前述信息安全服务向相关测评、认证

机构申请取得如下资质、认证证书，该等资质、认证证书均不属于强制性认证要求，具体如下：

所涉服务内容	已取得的资质/认证证书	相关法规
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解决方案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要求
为客户提供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监控和维护等服务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要求
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	《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评估方法》（YD/T 1799-2008）、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要求
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要求

经查阅报告期内该类服务的主要合同，其合同内容、服务实质、相关发票单据记载内容等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同内容	<p>(1) 服务范围：约定服务的具体对象；</p> <p>(2) 服务内容：约定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包括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咨询和建议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等；</p> <p>(3) 服务方式：约定提供现场服务；</p> <p>(4) 服务期限：约定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起止日期；</p> <p>(5) 付款方式：约定服务合同总金额、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等。</p>
服务实质	帮助用户或潜在用户发现安全风险、提高用户的信息安全意识，促进产品销售、提升客户体验而提供的辅助性服务。
相关发票及单	主要包括服务合同、发行人开具的服务发票、收款银行回单。

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所提供的上述产品售后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无需另行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认证证书等文件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不含分销)；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基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已按照下列规定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或产品、服务认证：

序号	业务类型	相关产品	相关法规	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要求	发行人证书和认证取得情况
1	信息安全	向客户提供商用密码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 (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号，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已取得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 (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6号，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已取得
		向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专用产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第32号，1997年 12月12日施行)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已取得
			《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监委 2008年第7号)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已取得

序号	业务类型	相关产品	相关法规	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要求	发行人证书和认证取得情况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9年第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国家保密局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管理标准》与《涉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and 测评标准》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已取得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要求	《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已取得
2	云计算	向客户提供云计算相关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14年修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年第45号）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已取得
3	企业级无线	向客户提供企业级无线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已取得
4	安全服务	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解决方案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要求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	已取得
		为客户提供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监控和维护等服务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要求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已取得
		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	《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评估方法》（YD/T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	已取得

序号	业务类型	相关产品	相关法规	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要求	发行人证书和认证取得情况
		全风险评估服务	1799-2008)、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要求	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	
		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要求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	已取得

注：上述《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及安全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均不属于强制性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密码管理局（<http://www.oscca.gov.cn/>）、公安部（<http://www.mp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或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遭受处罚的风险。

(三) 是否需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为确保发行人各项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到期后的正常续期，发行人安排了专人对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进行负责；对于各类须办理的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发行人会合理预计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时间，并提前至少 2 个月安排专人启动申请工作；发行人作为以研发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在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保持了较高的投入，并在研发过程中，将产品通过相应的认证要求作为研发项目结项的必要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相关产品在申请相关产品认证时均履行了相关产品检测及试验（如有）程序，产品经检测/试验合格后才取得认证证书，其中针对已获得强制性认证证书、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均通过了每年的产品监督程序，未发生产品不符合认证质量/规范标准的情形，亦未出现过已取得认证或资质被取消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

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可能出现无法为相应过期证书续证，导致不能获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的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从事的信息安全等相关业务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虽然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认证的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公司存在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来拓展的新业务需通过新的资质认定，且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未能通过相关认证，将对公司开拓新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三、《告知函》问题 3：发行人为拥有境外股东的外资企业，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包括金融、政府、运营商等主体。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渠道代理商是否向涉军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或开展任何业务，如有，该等业务的开展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渠道代理商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涉密资质，是否存在引发法律风险的可能；（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或终极客户在与发行人及其渠道代理商开展业务时，是否通过政府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交易文件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提出不得有外资股东的要求，如有，该等业务的开展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渠道代理商是否存在遭受法律风险的可能；（3）说明在通过渠道代理商开展业务时，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前述风险的发生；（4）结合政策、法规以及后续市场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外资性质对发行人开展后续业务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如存在可能，发行人是否已采取妥善措施予以应对；（5）说明前述情况是否需要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予以描述，是否需要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不属于涉军单位，无需取得相关涉密资质

1 发行人未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不属于涉军单位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的规定，该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涉军单位是指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单位。国家国防科工局对涉军单位实施严格的前置行政许可制度，且涉军单位需接受国

家国防科工局、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和总装备部、派驻军事代表机构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交付给用户的是标准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并非定制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且发行人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企业级用户，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据此，发行人未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不属于涉军单位，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

2 发行人不存在向涉军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或开展任何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直销客户名单等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涉军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或开展任何业务的情况。

3 发行人向渠道代理商销售的产品中存在部分最终用户涉军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终用户清单、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渠道代理商销售的产品中，部分最终用户涉军；该等产品均为涉军客户按照其内部管理规定和采购需求，向非涉军单位采购的普通标准化产品，而非军队定制或专用产品，发行人及其渠道代理商销售该等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渠道代理销售	338.01	410.75	257.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23%	0.20%
销售笔数	82	95	73
平均每一笔销售金额	4.12	4.32	3.53

4 发行人开展该等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渠道代理商向涉军的最终用户销售相关产品不需取得相关涉密资质，不会导致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1) 关于涉军涉密业务保密资质相关规定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涉军涉密业务保密资质的主要规定如下：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

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上述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 (ii)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号）第三条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 (iii)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受军工企事业单位及民口配套单位（简称军工单位）委托，对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审计、法律、评估、评价、招标等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办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备案；军工单位违反该办法，委托不符合安全保密条件的咨询服务单位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国防科工局将在系统内通报批评，并建议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关于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涉密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认证证书等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不属于涉军单位，未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未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亦未向军工单位的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审计、法律、评估、评价、招标等服务，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取得相关涉密资质。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渠道代理商向涉军的最终用户销售了少量普通标准化产品，该等产品并非军队定制或专用产品，发行人的渠道代理商向涉军的最终用户销售该等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取得相关涉密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不具备涉军

单位相关资质而提供产品与其渠道代理商或最终用户发生过任何纠纷或诉讼，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涉军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或开展任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向渠道代理商销售的产品中存在部分最终用户涉军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不属于涉军单位，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渠道代理商就前述销售行为无需取得相关涉密资质，发行人开展该等业务合法合规，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该等相关销售合同无效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 关于发行人客户或最终用户是否对发行人提出不得有外资股东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等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上网行为管理、VPN、下一代防火墙、应用交付等信息安全产品及该等产品的维保服务，其已取得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经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上述业务并未被列入外商投资准入限制类或禁止类目录。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渠道代理商不存在因发行人存在外资股东而遭受相关销售合同无效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并取得部分经销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或最终用户采购相关产品时，会对产品生产单位需取得的资质及所销售产品需取得的认证提出明确要求，并不会专门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外资股东提出明确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或最终用户在与发行人及其渠道代理商开展业务时，未通过政府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交易文件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提出不得有外资股东的要求。

(三) 关于渠道代理模式下上述风险的防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等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终用户采购相关产品时，会在其招标、采购需求等文件中对产品生产单位需取得的资质及所销售产品需取得的认证提出明确要求，渠道代理商会对所授权销售的发行人产品是否满足相关要求进行核实，并会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提供该等资质、认证文件；招标方或采购方会审核发行人的渠道代理商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认证文件，因该类文件为复印件，招标方或采购方往往

会要求发行人在该类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发行人内部制定了严格的《印章管理办法》和配套的用印审批流程，发行人的法务部门会严格审核申请盖章的文件，若发现申请盖章的各类资质和认证文件的复印件、各类授权文件和说明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相符，该类盖章申请会被拒绝，且相关渠道代理商和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会被追责。

据此，在发行人或其生产的产品不满足相关资质、认证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具备向该最终用户交付产品的客观条件，从而可以避免上述风险的发生。

(四) 关于发行人外资性质对后续业务开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其已取得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上述业务并未被列入外商投资准入限制类或禁止类目录，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处信息安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未发现相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且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其中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38）的控股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上市公司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69）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前述两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报，其均未披露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调整对其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其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亦未发现发行人所处行业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已经或将要发生调整且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涉军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或开展任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向渠道代理商销售的产品中存在部分最终用户涉军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不属于涉军单位，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渠道代

理商就前述销售行为无需取得相关涉密资质，发行人开展该等业务合法合规，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该等相关销售合同无效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渠道代理商不存在因发行人存在外资股东而遭受相关销售合同无效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外资性质对发行人开展后续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告知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1）就发行人历史上曾搭建并拆除的 VIE 结构事项，请结合相关资金进出境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法律风险，是否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2006 年，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南山科创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请说明该等转让行为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国有产权转让程序，如存在瑕疵，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具有权限予以认定；（3）发行人境外 VIE 架构存续期间曾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请说明该等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说明该等计划是否已完全终止以及证明完全终止的依据，是否还存在未清理完毕的权利义务关系、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4）股权激励替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历史搭建 VIE 架构下的外汇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VIE 架构的搭建、解除过程中的资金进出境情况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深信服网络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VIE 架构的搭建、解除过程中的资金进出境情况如下：

阶段	事项	所涉及的资金	结论
VIE 架构的搭建	2010 年 11 月，香港深信服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深信服网络	香港深信服出资 10,079,918.48 元	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VIE 架构的执行	深信服网络向股东香港深信服分红	30,970 万元（人民币，税后）	已缴纳税款，并向银行提交了境外汇款申请书，履行了相关对外付款程

			序
VIE架构的解除	不涉及	-	不需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2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不存在违反相关境内商务、外汇、税务法律规定的情形

(1)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情形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结论
外商独资企业设立审批	2010年11月，香港深信服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深信服网络。	2010年11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10]0326号），同意香港深信服设立深信服网络。 2010年11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网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10]0057号）。	已履行相关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2018年1月31日，深圳市经信委出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出具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申请相关证明的复函》（深经贸信息企服字[2018]31号），证明未发现深信服网络在2010年11月22日至2018年1月1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深圳市经信委处罚的情形。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审批	2011年1月，为担保各方履行其在《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独家技术咨询、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和《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项下之义务，深信服	2011年1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质押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1]0021号），同意深信服有限投资者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深信服网络。 2011年1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	已履行相关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2018年1月31日，深圳市经信委出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出具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相关证明的复函》（深经贸信息企服字[2018]31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200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1

事项	具体情形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结论
	有限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质押给深信服网络。	[2007]0012号)。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深圳市经信委处罚的情形。
外商投资企业解除股权质押审批	2015年9月,为配合Manchester Investment境外退出事宜,Go-Wide Shipping同步于境内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2%股权转让给信服伯开,并解除该等股权上设定的质押。	<p>2015年9月21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600号),同意解除深信服有限股东Go-Wide Shipping质押于深信服网络的深信服有限2%股权。2015年9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2015年11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689号),同意Go-Wide Shipping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2.00%股权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服伯开。2015年11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外商投资企业解除股权质押审批	2015年12月,各方签署VIE协议的《终止协议》,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与Diamond Bright解除其合计持有的深信服有限98%股权上设定的	<p>2015年12月16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798号),同意解除深信服有限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与Diamond Bright质押于深信服网络的深信服有限共计98%股权。</p> <p>2015年12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信服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p>	

事项	具体情形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结论
	质押。	深南合资证字[2007]0012号)。	

(2)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已履行相关的境内外汇登记程序

VIE 架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境内外汇登记情况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情形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结论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0年11月，8名自然人股东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设立深信服网络。	2010年11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登记了8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各自特殊目的公司、深信服开曼、深信服 BVI、香港深信服以及返程投资的深信服网络情况。	已履行相关外汇登记程序。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13日，深信服开曼回购了 FrontNet Tech Limited（系何朝曦持股100%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14,040,000股普通股。	2011年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已履行相关外汇变更登记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登记	2010年11月，深信服网络设立及出资实缴。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2011年1月26日向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询证回函，深信服网络前述外汇资本金账户已经批准开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深信服网络已办理《外汇登记证》（No. 00314984）。	已完成外汇登记。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信服网络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记录。
--	--	--	-------

(3)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涉及的境内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红决议、纳税凭证或备案登记表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不存在违反税务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与解除过程中，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不存在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3 关于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4 年 6 月 17 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14]17~24 号），因前述各方未就深信服开曼于 2013 年 11 月在开曼群岛设立信锐开曼及信锐开曼后续在香港设立信锐香港事宜办理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分别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

根据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提供的缴款凭证，前述各方已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2014 年 7 月 4 日，前述各方已完成上述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加盖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系对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及邓文俊个人行为进行的处罚，且前述各方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就信锐开曼、信锐香港设立事宜履行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以及前述各方缴纳罚款、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时间至今均已超过 36 个月，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关于南山科创退出的程序及认定

根据南山科创退出时适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1995]17 号）第二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国资事发[1995]106 号）第二条、第三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山科创该次股权转让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程序，并应取得其当

时主管部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以及同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根据发行人及南山科创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南山科创该次股权转让已根据《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投资审批小组的批准，并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因该次股权转让系履行南山科创对深信服有限投入孵化资金时相关各方所签署的《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增资）合同书》明确约定的南山科创退出条款，有明确的转让价格及受让方，故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程序。

2018年3月12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国有股相关事项的复函》（深财科函[2018]861号），南山科创上述退出事项属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管辖范围，具体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意见为准。

2018年3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公司历史国有股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南山科创对深信服电子的增资入股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南府[2000]20号）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审批程序，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明确、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鉴于南山科创向深信服有限入股及后续退出均系依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2000年7月12日印发的《南山区科技孵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南府[2000]20号）的相关规定，且该规定已明确南山科创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和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共同指导监督下管理孵化资金。因此，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有权对南山科创退出事宜予以认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南山科创历史上转让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 发行人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情况

1 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深信服开曼 20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限制性股票和期权的授予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境外 VIE 架构存续期间，深信服开曼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具体如下：

(1) 执行与决策机构

于深信服开曼实现境外上市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深信服开曼董事会负责执行；深信服开曼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可视情况修改、调整及终止深信服开曼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 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i) 员工股权激励的授予

授予时间	种类	获授员工人数(名)	授予数量(股)	归属及行权条件
2010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725(均为首次获授)	10,129,4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每期为一个季度,下同)归属;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由深信服开曼以1.00元/股的价格回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22(均为首次获授)	3,910,6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20期归属;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由深信服开曼以1.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期权	105(均为首次获授)	294,7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归属,归属后的行权价格为1.60美元/股;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1(均为首次获授)	500,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6期归属,归属后的行权价格为1.60美元/股;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2011年5月	期权	47(其中5名员工为首次获授)	417,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归属,归属后行权价格为1.80美元/股;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1	500,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6期归属,归属后行权价格为1.80美元/股;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授予时间	种类	获授员工人数(名)	授予数量(股)	归属及行权条件
		76	654,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3年后分12期归属,归属后行权价格为1.80美元/股;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17	284,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5年后分12期归属,归属后行权价格为1.80美元/股;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2012年1月	限制性股票	7	85,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归属,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由深信服开曼以1.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期权	753(其中358名员工为首次获授)	2,546,4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归属,归属后行权价格为2.00美元/股;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1	70,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6期归属,归属后行权价格为2.00美元/股;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2012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44	491,000
1(本次获授员工为首次获授)			100,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20期归属,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由深信服开曼以1.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期权		151(其中13名员工)	844,2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归属,归属后行权价格

授予时间	种类	获授员工人数(名)	授予数量(股)	归属及行权条件
		为首次获授)		为 2.20 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1	150,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 20 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 2.20 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101	929,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 3 年后分 12 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 2.20 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17	274,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 5 年后分 12 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 2.20 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2013 年 12 月	限制性股票	130 (其中 10 名员工为首次获授)	1,125,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 12 期归属;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由深信服开曼以 1.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1	10,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 16 期归属;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由深信服开曼以 1.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2014 年 4 月	期权	942 (其中 317 名员工为首次获授)	3,828,4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 12 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 2.80 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23	364,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 16 期归属, 归属后行权价格为 2.80 美元/股; 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 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2014	限制性	62 (其中 4	627,0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

授予时间	种类	获授员工人数(名)	授予数量(股)	归属及行权条件
年12月	股票	名员工为首次获授)		止后分12期归属;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由深信服开曼以1.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将自动终止
	期权	739(其中256名员工为首次获授)	3,332,500	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分12期归属,归属后行权价格为3.40美元/股;如员工于归属前离职,其获授的期权将自动丧失
合计		1,817	31,466,200	-

(ii) 员工股权激励的归属和回购

2010年至2014年期间,深信服开曼与获授员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在深信服开曼实现首次公开发售前,分别于2012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18日提前实现员工获授之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的归属。归属后,深信服开曼分别以3.20美元/股、3.80美元/股的价格回购员工已实现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具体归属和回购情况如下:

归属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名)	归属数量(股)	归属及回购情况
2012年12月18日	限制性股票	471	1,033,490	深信服开曼以3.20美元/股的价格回购该等471名员工所持有的共计1,033,490限制性股票,回购总对价为3,307,168美元。
2013年12月18日	限制性股票	413(其中58名员工为首次参与回购)	1,062,380	深信服开曼以3.80美元/股的价格回购该等413名员工所持有的共计1,062,380限制性股票,回购总对价为4,037,044美元。
	期权	49(均为首次参与回购)	14,140	深信服开曼以3.80美元/股的价格回购该等49名员工所持有的共计14,140期权,回购总对价为31,108美元。
合计		578	2,110,010	-

2 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深信服开曼 20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限制性股票和期权的授予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员工离职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 VIE 架构存续期间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完全终止，具体说明如下：

- (1) 根据深信服开曼实施的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深信服开曼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可视情况修改、调整及终止深信服开曼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深信服开曼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待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方可实现归属，受限股份归属之前不可行权；员工离职的，由深信服开曼以 1.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自动终止。

根据深信服开曼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员工获授的期权需待深信服开曼首次公开发售锁定期终止后方可实现归属，期权归属之前不可行权；员工离职的，其获授的期权自动终止。

- (2) 鉴于发行人已决定终止境外上市方案，深信服开曼已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
 - (i) 终止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ii) 深信服开曼解除根据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项下与被激励员工签署的所有授予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iii) 就前述事宜，授权何朝曦作为深信服开曼的授权签字人，全权代表深信服开曼办理题述事宜，并签署所有相关的文件及盖上深信服开曼有效的授权签署印章；
 - (iv) 授权签字人办理前述事宜，依法所作行为和签署之文件，深信服开曼予以承认。
- (3) 深信服开曼已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终止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深信服开曼与员工签署的相关授予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授权深信服开曼与相关员工签署终止协议。
- (4) 根据《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终止文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未违反深信服开曼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开曼群岛法律法规；员工经与深信服开曼签署终止协议后，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期权将正式丧失。

(5) 深信服开曼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或期权的 1,817 名员工中:

(i) 552 名员工已离职, 前述离职员工获授的期权已自动丧失,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回购且该等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权利已于员工离职时自动终止。

(ii) 其余 1,265 名员工已签署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 员工解除其基于深信服开曼 201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 相关授予协议解除后, 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员工不得向深信服开曼、深信服开曼之境内子公司和关联方主张其根据相关协议获得的任何权利; 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员工不得向深信服开曼、深信服开曼之境内子公司和关联方主张任何责任、补偿或赔偿。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外 VIE 架构存续期间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完全终止, 该等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失去客观行权条件, 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已终止, 不存在未清理完毕的权利义务关系或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

五、《告知函》问题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外仍控制或参股多家企业, 根据申请资料, 该企业没有实际经营业务。请说明保留该企业的主要原因, 该企业与发行人历史上的境外股权结构搭建和拆除、员工股份激励、与投资人投资安排等内容是否还有联系, 说明该企业目前所承担的义务、享有的权利、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任何联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外仍控制或参股多家企业未完成注销的主要原因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外仍控制或参股多家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FrontNet 法律意见书》、《Previsenet 法律意见书》、《Fast&Young 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信锐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 BVI 法律意见书》、《信锐香港法律意见书》、信锐香港注销文件等文件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外仍控制或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设立的其他企业	设立该企业的原因	注销进展情况
FrontNet Tech Limited	何朝曦通过该企业持有深信服开曼股权	拟注销
Previsenet Tech	熊武通过该企业持有深信服开曼股	拟注销

Limited	权	
Fast&Young Limited	冯毅通过该企业持有深信服开曼股权	拟注销
深信服开曼	原作为 VIE 架构下海外的拟上市主体	拟注销
深信服 BVI	原作为 VIE 架构下海外上市架构中的持股平台之一	正在注销
信锐开曼	原拟作为无线业务在海外的持股主体	正在注销
信锐香港	原拟作为无线业务在海外的持股主体	已注销

2 上述企业未完成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企业均无实际业务，鉴于发行人已启动境内上市，并拆除了 VIE 架构、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深信服开曼、深信服 BVI、信锐开曼、信锐香港作为未被发行人收购的境外主体，均拟按照持股层级逐个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企业的注销须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律师尽职调查、资产分配、注销公告、发放注销证书等程序，一家境外企业注销工作从启动完成大约需要 150 天，且上述企业需按照持股层级逐级注销，导致上述企业的注销尚未全部完成。

(二) 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历史上的境外股权结构搭建和拆除、员工股权激励、与投资人投资安排等内容的联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FrontNet 法律意见书》、《Previsenet 法律意见书》、《Fast&Young 法律意见书》、《深信服开曼法律意见书》、《信锐开曼法律意见书》、《深信服 BVI 法律意见书》、《信锐香港法律意见书》，查阅其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深信服开曼、深信服 BVI、信锐开曼及信锐香港目前无实际业务，不承担与发行人相关的任何义务，也不享有与发行人相关的任何权利，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前述企业除作为发行人历史上搭建的境外股权架构中的相关持股主体外，在发行人 VIE 架构拆除、

终止深信服开曼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后，该企业与发行人历史上的境外股权结构搭建和拆除、员工股权激励、与投资人投资安排不存在任何联系。

六、《告知函》问题 6: 兰馨亚洲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0% 股份。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与兰馨亚洲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兜底条款，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下述与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07 增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与兰馨亚洲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协议、兜底条款，前述对赌条款签署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1 月 8 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与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及深信服有限签署了《2007 增资协议书》，其中第四条约定深信服有限和原股东在特定情形下对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持有的深信服有限的股权予以回购；第六条约定在深信服有限未达到经营目标的情形下，对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持有的深信服有限的股权比例予以调整。

2011 年 1 月 14 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与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及深信服有限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对《2007 增资协议书》第四条“股权回购和收购”及第六条“持股比例调整”相关内容予以删除，该等条款对《2007 增资协议书》签署方自始不具有约束力。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Diamond Bright 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深信服有限与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签署的《2007 增资协议书》中相关对赌条款已解除；除前述已终止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与兰馨亚洲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协议、兜底条款；前述已终止的对赌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告知函》问题9：申请资料显示，发行人渠道代理商客户存在分散度高、订货频率高、单笔订货金额较小的特点。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渠道代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06%、94.59%、97.01%，经销收入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1）说明渠道代理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在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情况下，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也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与主要渠道代理商之间的销售模式、定价政策、结算政策、折扣比例、返点制度、产品售后服务约定、核心权利义务条款，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3）说明渠道代理商开展业务是否实现了真实销售，发行人对此的管理、验证方法是否充分有效；（4）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最终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5）分类说明“数千余家渠道代理商”的具体情况；（6）说明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是否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是否存在发行人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7）如渠道代理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行业准入等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请说明相关依据；（8）说明前述情况是否需要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予以描述，是否需要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最终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最终用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排序	最终用户名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2017年	1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7.78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直销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35.96	安全、云计算	经销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7.00	安全、云计算	经销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57	安全产品	经销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99.69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直销
	6	京东商城	696.81	安全、云计算	经销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689.76	安全产品	经销

年份	排序	最终用户名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厅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9.23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直销
	9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18.70	安全产品	经销
	10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603.16	安全、云计算	经销
	-	小计	7,360.66	-	-
2016年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752.47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直销
	2	京东商城	663.01	安全产品	经销
	3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654.02	安全产品、企业级无线	经销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644.72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直销
	5	信誉楼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561.94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直销
	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47.41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直销
	7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70.09	安全产品	经销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60.31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直销
	9	河南省卫生厅信息统计中心	435.56	安全产品	经销
	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23.98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直销
	-	小计	5,613.50	-	-
2015年	1	火球(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爱屋吉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799.83	安全、云计算	经销

年份	排序	最终用户名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2	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	731.35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经销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48.68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直销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32.97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直销
	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26.94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直销
	6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424.44	安全产品、企业级无线	经销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13.08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直销
	8	京东商城	389.99	安全产品、企业级无线	经销
	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91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	经销
	10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08	安全产品、企业级无线	经销
	-	小计	4,897.27	-	-

注：直销最终用户销售数据为销售额，经销最终用户销售数据为当年渠道代理的订单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最终用户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新进入前十大最终用户	退出前十大最终用户
2017年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信誉楼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卫生厅信息统计中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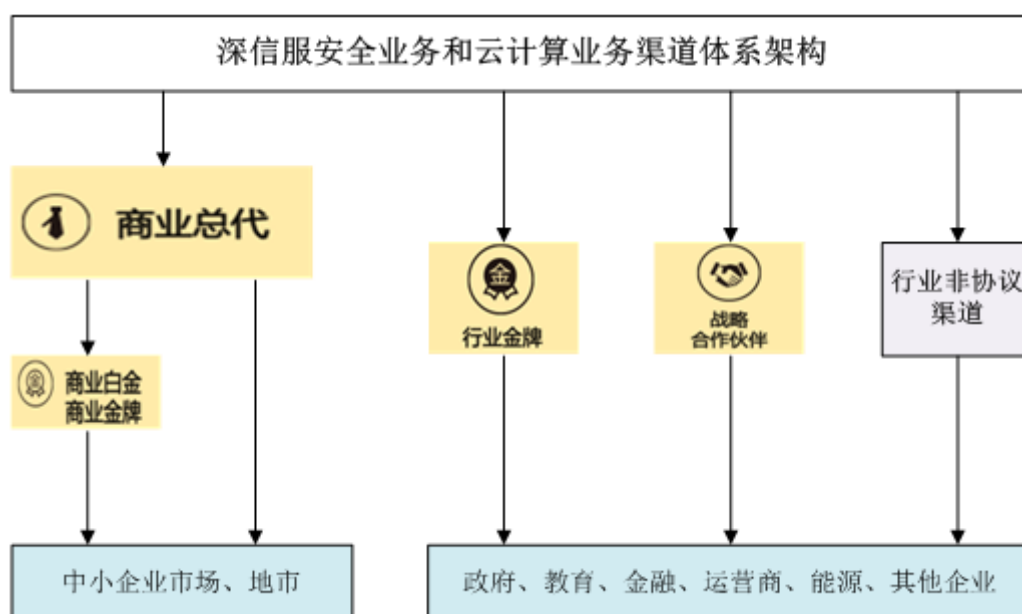
期间	新进入前十大最终用户	退出前十大最终用户
2016年	河南省卫生厅信息统计中心、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信誉楼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火球网络、南明区教育局、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最终用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金融企业、大型零售企业、地方教育单位及其他行业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最终用户的变化较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的是信息安全、云计算及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而非持续消耗品，产品可使用时间较长。最终用户的 IT 建设具有一定的集中期，当最终用户在 IT 建设集中期对公司销售的产品进行采购、部署后，短期内即可满足自身的 IT 需要，在不进行大规模业务扩展、性能扩容等情形下，一般不会进行连续性大规模采购。

(二) “数千余家渠道代理商”的具体情况

1 安全业务、云计算业务的渠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安全业务、云计算业务渠道体系分为商业代理、行业金牌、战略合作伙伴、非协议渠道四大类，其中商业代理中，商业总代可以向下进一步发展商业白金、商业金牌及商业客户，发行人整体渠道层级较少（不超过 2 级）、呈现扁平化的渠道结构。商业代理主要针对中小企业市场、地市级市场，行业金牌、战略合作伙伴、行业非协议渠道主要针对政府、教育、金融、运营商、能源、其他企业等，渠道体系架构如下：



安全业务、云计算业务经销商的层级、各层级代理商的数量、业务管理方式、业务运作模式、产品的定价政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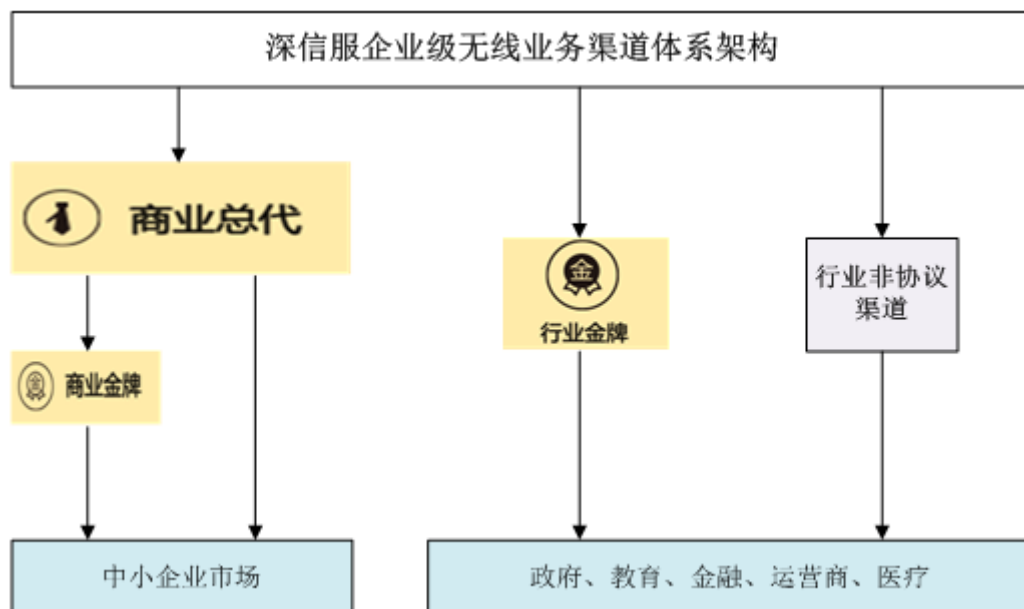
层级	经销商数量			业务管理方式	运作模式	产品定价政策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商业总代	31	28	27	<p>选择在信息安全等领域有销售经验、有良好的分销网络、愿意进行人力等投入的渠道作为总代，双方签订《经销协议》作为合作基础。</p> <p>协议合作期内，需保持不低于4名分别通过深信服产品销售认证和技术认证的在职人员；根据销售考核目标，季度末预付款不低于50~200万元；根据区域市场情况确定销售目标。</p> <p>公司定期对总代的下游渠道服务情况、支撑情况、销售情况进行考核。</p>	在省级区域商业市场(全省所有地市或部分地市)设置，作为当地商业渠道的支撑平台，并发展下游渠道覆盖区域商业市场	安全产品：按产品市场公开报价30%；云计算产品：服务器硬件按固定提货价，软件产品按市场公开报价30%。当遇到市场竞争时，可以通过价格审批流程申请低于该折扣的价格。
商业白金	37	41	45	<p>选择业绩较好、愿意进行人力投入的商业金牌作为商业白金，公司、总代及商业白金签订《经销三方合作协议》作为合作基础。</p> <p>协议合作期内，需保持不低于2名分别通过深信服产品销售认证和技术认证的在职人员；季度末预付款不低于10万元；2018年销售考核目标为120万元。</p> <p>公司定期对其人员投入情况、销售情况进行考核。</p>	由商业总代向下发展的渠道，面向省会中小企业市场或地市市场，其开发商业类客户后，向商业总代采购公司产品。若其开发商业类以外客户，则可以直接向公司采购	安全产品：按产品市场公开报价34%；云计算产品：服务器硬件按固定提货价，软件产品按市场公开报价34%。当遇到市场竞争时，可以通过价格审批流程申请低于该折扣的价格。
商业金牌	920	892	839	选择具有一定项目积累的渠道作为商业金牌，公司、总代及商业金牌签订《经销三方合作协议》作为合作基础。	由商业总代向下发展的渠道，面向省会中小企业市场或地市市场，其开发	安全产品：按产品市场公开报价35%；云计算产品：服务器硬件按固定提货价，软件产品

				<p>协议合作期内，需保持不低于1名分别通过深信服产品销售认证和技术认证的在职人员；季度末预付款不低于10万元；2018年销售考核目标为40万元。</p> <p>公司定期对其人员投入情况、销售情况进行考核。</p>	<p>商业类客户后，向商业总代采购公司产品。若其开发商业类以外客户，则可以直接向公司采购</p>	<p>按市场公开报价35%。当遇到市场竞争时，可以通过价格审批流程申请低于该折扣的价格。</p>
行业金牌	929	833	877	<p>选择在特定行业具有一定项目经验或项目积累的渠道作为行业金牌，双方签订《经销协议》作为合作基础。</p> <p>协议合作期内，需保持不低于1名分别通过深信服产品销售认证和技术认证的在职人员；季度末预付款不低于10万元；2018年销售考核目标为40万元。</p> <p>公司定期对其人员投入情况、销售情况进行考核。</p>	<p>主要面向省会行业市场，开发政府、教育、金融、运营商、能源、其他企业等行业类客户</p>	<p>安全产品：按产品市场公开报价35%；云计算产品：服务器硬件按固定提货价，软件产品按市场公开报价35%。当遇到市场竞争时，可以通过价格审批流程申请低于该折扣的价</p>
战略合作伙伴	25	22	10	<p>选择全国性渠道或在某一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在关键领域达成深度合作意向，以《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作为合作基础。</p>	<p>为合作厂商或全国性的大集成商、大型独立软件开发商，基于产品研发、方案融合、共建运营等全方位的战略合作</p>	<p>安全产品：按产品市场公开报价35%；云计算产品：服务器硬件按固定提货价，软件产品按市场公开报价35%。当遇到市场竞争时，可以通过价格审批流程申请低于该折扣的价</p>
非协议渠道	1,617	1,774	1,232	<p>非协议渠道不签订渠道协议，按项目进行合作。</p>	<p>行业非协议渠道主要面向政府、教育、金融、运营商等行业市场</p>	<p>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销售价格</p>

2 企业级无线业务的渠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企业级无线业务渠道体系分为商业代理、行业金牌、非协议渠道三大类，其中商业代理中，商业总代可以向

下进一步发展商业金牌及商业客户，发行人整体渠道层级较少（不超过 2 级）、呈现扁平化的渠道结构。商业代理主要针对中小企业市场，行业渠道主要针对政府、教育、金融、运营商、医疗等领域，渠道体系架构如下：



企业级无线业务经销商的层级、各层级代理商的数量、业务管理方式、业务运作模式、产品的定价政策情况如下：

层级	经销商数量			业务管理方式	运作模式	产品定价政策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商业总代	36	33	20	选择在企业无线等领域有销售经验、有良好的分销网络、愿意进行人力等投入的渠道作为总代，双方签订《经销协议》作为合作基础。 协议合作期内，需有 2 名获取信锐产品销售认证和 2 名获取信锐技术认证的在职人员；季度末预付款一般不低于 30 万元；根据区域市场情况确定销售目标。 公司定期对总代的下游渠道服务情况、支撑情	在省级区域商业市场（全省所有地市或部分地市）设置，作为当地商业渠道的支撑平台，并发展下游渠道覆盖区域商业市场	按市场公开报价 13.3%。当遇到市场竞争时，可以通过价格审批流程申请低于该折扣的价

				况、销售情况进行考核。		
商业金牌	627	507	305	<p>选择具有一定项目积累的渠道作为商业金牌，公司、总代及商业金牌签订《经销三方合作协议》作为合作基础。</p> <p>协议合作期内，需分别有 1 名获取信锐产品销售认证和 1 名获取信锐技术认证的在职人员；季度末预付款一般不低于 5 万元；年度销售考核目标一般为 40 万元。</p> <p>公司定期对其人员投入情况、销售情况进行考核</p>	由商业总代向下发展的渠道，面向省会中小企业市场或地市市场，其开发商业类客户后，向商业总代采购公司产品。若其开发商业类以外客户，则可以直接向公司采购	按市场公开报价 15%。当遇到市场竞争时，可以通过价格审批流程申请低于该折扣的价
行业金牌	421	283	180	<p>选择在特定行业具有一定项目经验或项目积累的渠道作为行业金牌，双方签订《经销协议》作为合作基础。</p> <p>协议合作期内，需分别有 1 名获取信锐产品销售认证和 1 名获取信锐技术认证的在职人员；季度末预付款一般不低于 5 万元；年度销售考核目标一般为 40 万元。</p> <p>公司定期对其人员投入情况、销售情况进行考核</p>	主要面向省会行业市场，开发政府、教育、金融、运营商、能源、其他企业等行业类客户	按市场公开报价 15%。当遇到市场竞争时，可以通过价格审批流程申请低于该折扣的价
非协议渠道	1,782	816	585	非协议渠道不签订渠道协议，按项目进行合作。	非协议渠道主要面向政府、教育、金融、运营商等行业市场	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销售价格

(三) 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反舞弊制度》、《关于避免员工与公司利益冲突的规定》等文件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一直坚守与渠道代理商共同

发展的理念，但一直坚决反对任何高管和员工利用自身的身份和职务便利，通过渠道代理商获取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为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发行人制定了《反舞弊制度》、《关于避免员工与公司利益冲突的规定》，明确规定：
 - (1) 禁止任何员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为，任何员工不得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担任任何职务或者不得为其提供任何咨询、建议等服务，无论该等服务是否基于其在发行人任职所获的工作经验和信息，亦无论是否与发行人有关；
 - (2) 员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不得持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的任何权益或类似安排；
 - (3) 员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持有任何权益的或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的企业或组织不得与发行人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往来或者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发行人的渠道代理商（包括下游渠道）、供应商和其他合作伙伴；
 - (4) 发行人不允许离职员工在以前在职时职责相关领域或其它容易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形下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
- 2 除了上述制度规定，所有在职员工都会签署《关于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不触犯公司管理高压线要求的承诺书》，该承诺书明确承诺不从事下列行为：
 - (1) 利用职务便利，让本人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权益）或担任管理职务的企业（组织）与公司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公司的代理商（经销商）、供应商、合作方；
 - (2) 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离职员工创办的企业（组织）或通过离职员工将相关企业（组织）吸纳为公司的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或合作方，或与离职员工在其之前工作所在地开展个人合作。在达成合作前如实向总部一级部门主管及审计部门反映情况并同时获得其同意的情形除外；
 - (3) 利用职务便利，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或潜在交易转移给第三方或自己，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职务便利私自销售公司产品或服务；
 - (4) 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公司的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合作方、竞争对手、其他第三方获取个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 3 新入职的员工，除了签署包含上述承诺的承诺书中，还会参加公司的反舞弊及防范利益冲突的培训，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的员工，无论职位高低，均会被严肃处理。

据此，发行人不会吸纳其员工、前员工及其亲属开办、参股或持有利益的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渠道代理商。

基于上述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不存在发行人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

(四) 发行人不需就渠道代理商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政府采购、招投标、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责任承担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该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该法第六条（混淆行为）、第九条（侵犯商业秘密）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第九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渠道代理商向最终用户开展业务过程中，上述法律法规所述的供应商、投标人及经营者为渠道代理商，而非发行人。如果渠道代理商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行业准入等规定的行为，其作为责任主体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行人与渠道代理商的经销合作关系并不会导致发行人需对渠道代理商的违法违规行承担连带责任。

2 相关合同未约定发行人应就渠道代理商的违法违规行承担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直销客户、渠道代理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并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渠道代理商并非发行人的下属分/子公司，均为独立于发行人的个体；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并未委托渠道代理商代表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从而使该合同对发行人及最终用户产生约束，而是渠道代理商以自己名义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该合同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约束力。如果渠道代理商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行业准入等规定的行为，渠道代理商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最终用户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发行人与渠道代理商签署的合同并未约定发行人对渠道代理商存在违反行或违约行而需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条款，渠道代理商承担相关责任后并不能要求发行人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如渠道代理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行业准入等规定，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最终客户差异较大，变化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渠道代理商或其主要负责人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不存在发行人控制或变相控制渠道代理商的情况；如渠道代理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行业准入等规定，发行人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告知函》问题 15：2006 年-200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朝曦购买了发行人无形资产，又在 1 个月之后将相关资产出资给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业务行为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2）相关资产出资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形成实际控制人之一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业务行为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何朝曦受让上述无形资产的《“深信服 Sinfor Di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 著作权转让协议》、何朝曦向发行人支付 362.00 万元转让对价的付款凭证、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深信服有限该次增资时的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进行访谈，该次增资的原因、背景及定价依据如下：

深信服有限经过近六年的发展，经营规模有所扩大，拟增加注册资本；鉴于股东本身资金累积有限，且主要股东均为工科出身，对《公司法》允许分期缴纳出资的相关规定未有全面了解，因此，经深信服有限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由何朝曦先以 362.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信服有限持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然后再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 350.00 万元对深信服有限增资。2007 年 12 月 29 日，何朝曦向深信服有限足额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

（二）相关资产出资定价格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该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向何朝曦转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价格为 362.00 万元，该价格已经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何朝曦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增资的金额为 350.00 万元，该出资方式及作价金额已经深信服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因此，不存在何朝曦低价获取发行人资产并再高估作价用于缴纳发行人出资的情形。何朝曦以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向发行人增资时，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过户登记至何朝曦名下，且何朝曦已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向深信服有限足额支付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款，不存在何朝曦以发行人的财产缴纳出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何朝曦出具的书面确认，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及作价出资事宜，发行人未曾受到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何朝曦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发生过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已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该次增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相关罚款、损失及费用均由其承担；为确保该承诺的正常履行，在上述损失发生后的1个月内，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涉及的相关损失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诉讼费用等，并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对相关损失计算方式、范围、金额、审计结果发表明确意见；承诺人将根据专项审计及董事会确定的发行人相关损失的结果，全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的损失；在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其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其在及时、全额赔偿上述损失之前，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其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其对发行人的赔偿来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何朝曦以自发行人处购买的无形资产向发行人增资，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金额低于何朝曦受让时的评估值及价格，具有合理性，前述出资已到位，不会形成实际控制人之一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九、《告知函》问题16：发行人每月申报缴纳上月软件产品销售应纳增值税，并在未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情况下，根据计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确认营业外收入。2016年9月，深圳市国税局第二稽查局对深信服网络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深信服网络补缴税款335.01万元及滞纳金106.6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计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是否存在与税务主管部门确认金额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深信服网络涉税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深信服网络涉税事项产生的原因和背景、整改措施

（1）深信服网络涉税事项具体内容

2016年9月20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二稽处[2016]83号），因深信服网络在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将购入的货物57.05万元用于无偿赠送未按规定做视同销售处理，少

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受托开发软件产品收取金额共 2,238.92 万元，形成的技术秘密转让权按合同约定由深信服网络独家享有，未申报增值税收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8 号）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追缴深信服网络 2012 年至 2013 年少交的增值税 96,984.83 元、2013 年少交的企业所得税 65,655.32 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追缴深信服网络 2011 年至 2013 年少交的增值税 3,253,124.36 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根据深信服网络提供的缴税凭证，深信服网络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缴纳了前述税款 335.01 万元及滞纳金 106.60 万元。

(2) 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深信服网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深信服网络税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上述涉税事项的发生主要是由于深信服网络相关人员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够准确，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i) 关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购买礼品无偿赠送少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深信服网络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统一采购小纪念品，用作其参与第三方机构组织的论坛或讲座时向现场观众赠送的纪念礼品。如果相关市场活动所派发的纪念品被认定为视同销售行为，则进项税可以抵扣，但深信服网络相关税务经办人员认为上述外购小纪念品属于用于市场活动而不是销售，应作为销售费用处理而非视同销售，故深信服网络对上述纪念礼品的采购未抵扣进项税，未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上述行为应视同销售处理，应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ii) 关于 2011 年至 2013 年受托开发软件产品少申报增值税的情况

深信服网络于 2011 至 2013 年间接受深信服有限的委托，双方共签订了四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2,238.92 万元），约定由深信服网络按照深信服有限的特定需求、基于深信服有限的特定平台进行技术开发并向其提供相应的技术开发服务，开发成果采用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双方均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于合同拟定人员的疏忽，上述合同又同时约定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由深信服网络独家享有。

深信服有限和深信服网络签订上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本意是由深信服网络向深信服有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上述技术开发（委托）对应的开发服务项目的技术规格和所希望实现的功能都是由深信服有限提出的特定及个性化的需求，脱离深信服有限的专用平台，深信服网络完成的技术成果是无法独立运行的，只能依赖于深信服有限的平台和系统而存在，故深信服网络完成的技术成果客观上无法转让或销售予任何第三方，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事实上已转移至深信服有限，因此，深信服网络相关税务经办人员认为上述四份合同实质上属于技术开发合同，深信服网络按照约定向深信服有限提供服务实质上为技术开发服务。同时，上述四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均取得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认定登记证明》，认定上述合同属于委托开发合同，具备申请免征流转税（或营业税）优惠的条件。

基于上述，深信服网络相关税务经办人员认为上述四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相关交易属于技术开发服务范畴，深信服网络基于上述合同取得的收入属于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无需缴纳流转税。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上述四份合同已约定“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由受托方独家享有”，因此，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属于深信服有限，而是属于深信服网络所有，深信服网络并非向深信服有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而是向深信服有限销售软件产品，深信服网络不应享受免征流转税优惠，需要按照销售软件产品方式缴纳增值税。

(3) 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涉税事项的发生主要是由于深信服网络相关人员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够准确，发行人已通过加强相关人员学习、税务培训、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税务工作人员等方式，进行了整改，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 上述被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上所述，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针对上述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处理结果为追缴深信服网络少缴纳的税款

并依法加收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

2018年1月30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协调函，协调申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就上述税务处理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专项证明文件；2018年2月9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有关税务证明问题的复函》：“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5日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追缴税款及征收滞纳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计受到26项税务行政处罚，其中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的行政处罚3起，处罚金额合计为0.01万元，因为丢失已开具发票而受到的行政处罚23起，处罚金额合计为1.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至今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行政处罚数量合计	1	11	7	7
行政处罚金额合计（万元）	0.02	0.21	0.72	0.13

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的明细如下：

年度	序号	受处罚主体	受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时间/登记时间	处罚部门
2015年度	1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300	2015.01.21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5.03.18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3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5.03.23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4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5.09.18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5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150	2015.11.1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6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	2015.04.21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7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150	2015.03.12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2016年度	1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未申报或逾期未申报	100	2016.02.26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
	2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6.05.13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3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900	2016.10.18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4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800	2016.12.15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5	深信服网络	丢失已开具发票	1,100	2016.03.09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6	深信服网络	丢失已开具发票	2,100	2016.12.29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7	投资控股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0	2016.03.1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七科
2017年度	1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400	2017.01.12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	2017.04.1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3	深信服科技南京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0	2017.05.08	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4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	2017.07.13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5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08.1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6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400	2017.09.1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7	口袋网络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	2017.10.2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8	信锐网科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11.07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9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11.1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10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10.2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11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12.13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8年1月1日至今	1	发行人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8.01.2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日常经营中的发票数量较多，发行人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寄送发票的过程中，存在快递、转交、保存等多个环节，客观上存在少量发票因转交过程疏漏而遗失的可能。面对发票丢失问题，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要求员工在发票转交过程中仔细追踪，并加强员工税务相关培训，尽量避免发票转交环节的疏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且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未按期申报或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深信服网络补缴税款及征收滞纳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告知函》的相关要求，本所现将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发表之法律意见的相关表述进行如下调整：

律师工作报告		
章节	调整前	调整后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p>（一）发行人的前身——深信服有限的股本演变/2 深信服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7）2008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p> <p>据此，Diamond Bright 和 Go-Wide Shipping 本次增资中的实际增资价格及增资后持股比例系按照深信服有限融资后估值 2.50 亿元、融资后市盈率 11.364 倍确定；上述验资报告记载的代缴出资事项并非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邓文俊、夏伟伟、郭栋梓、张开翼与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事先达成的代缴出资安排，而是基于对适用法律的理解、为实现本次增资方案所采取的变通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时，Go-Wide Shipping 系受 Manchester Investment 之委托持有深信服有限股权；2015 年 9 月，深信服开曼回购了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股份；2015 年 11 月，Go-Wide Shipping 将其持有</p>	<p>（一）发行人的前身——深信服有限的股本演变/2 深信服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7）2008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p> <p>据此，Diamond Bright 和 Go-Wide Shipping 本次增资中的实际增资价格及增资后持股比例系按照深信服有限融资后估值 2.50 亿元、融资后市盈率 11.364 倍确定；上述验资报告记载的代缴出资事项并非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邓文俊、夏伟伟、郭栋梓、张开翼与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事先达成的代缴出资安排，而是基于对适用法律的理解、为实现本次增资方案所采取的变通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时，Go-Wide Shipping 系受 Manchester Investment 之委托持有深信服有限股权；2015 年 9 月，深信服开曼回购了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股份；2015 年 11 月，Go-Wide Shipping 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信服伯开；</p>

	<p>的深信服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信服伯开；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p>(四)深信服有限 VIE 架构的搭建与终止/6 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p> <p>上述行政处罚系对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及邓文俊个人行为进行的处罚，前述各方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就信锐开曼、信锐香港设立事宜履行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以及前述各方缴纳罚款、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四)深信服有限 VIE 架构的搭建与终止/6 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p> <p>上述行政处罚系对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及邓文俊个人行为进行的处罚，前述各方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就信锐开曼、信锐香港设立事宜履行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以及前述各方缴纳罚款、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p>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p>	<p>(七) 租赁物业</p> <p>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七) 租赁物业</p> <p>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p>十六、发行人的税务</p>	<p>(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未按期申报或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未按期申报或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p>(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2 深信服网络税务处理事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p>	<p>(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2 深信服网络税务处理事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p>

	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15877 号、深国税证[2017]第 15878 号、深国税证[2017]第 15879 号、深国税证[2017]第 15880 号),深信服网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收滞纳金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15877 号、深国税证[2017]第 15878 号、深国税证[2017]第 15879 号、深国税证[2017]第 15880 号),深信服网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收滞纳金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二十、 诉讼、 仲裁 或行政 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二十二、 本次 发行上 市的总 体结论 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其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法律意见		
章节	调整前	调整后
七、 发行 人的 股本 及演 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深信服有限的股本演变/2 深信服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7) 2008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邓文俊、夏伟伟、郭栋梓、张开翼、Diamond Bright 及 Go-Wide Shipping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确认函》,本次增资时深圳华拓信达	(一) 发行人的前身——深信服有限的股本演变/2 深信服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7) 2008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邓文俊、夏伟伟、郭栋梓、张开翼、Diamond Bright 及 Go-Wide Shipping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确认函》,本次增资时深圳华拓信达

	<p>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拓信达验字[2008]1号）记载的代缴出资事项并非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邓文俊、夏伟伟、郭栋梓、张开翼与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事先达成的代缴出资安排，而是基于对适用法律的理解、为实现本次增资方案所采取的变通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时，Go-Wide Shipping 系受 Manchester Investment 之委托持有深信服有限股权；2015年9月，深信服开曼回购了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股份；2015年11月，Go-Wide Shipping 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信服伯开；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拓信达验字[2008]1号）记载的代缴出资事项并非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邓文俊、夏伟伟、郭栋梓、张开翼与 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 事先达成的代缴出资安排，而是基于对适用法律的理解、为实现本次增资方案所采取的变通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时，Go-Wide Shipping 系受 Manchester Investment 之委托持有深信服有限股权；2015年9月，深信服开曼回购了 Manchester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股份；2015年11月，Go-Wide Shipping 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信服伯开；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p>（四）深信服有限 VIE 架构的搭建与终止/6 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p> <p>上述行政处罚系对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及邓文俊个人行为进行的处罚，前述各方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就信锐开曼、信锐香港设立事宜履行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以及前述各方缴纳罚款、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四）深信服有限 VIE 架构的搭建与终止/6 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p> <p>上述行政处罚系对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及邓文俊个人行为进行的处罚，前述各方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就信锐开曼、信锐香港设立事宜履行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以及前述各方缴纳罚款、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p>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p>	<p>（七）租赁物业</p> <p>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七）租赁物业</p> <p>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p>十六、发行人的</p>	<p>（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p>	<p>（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p>

<p>税务</p>	<p>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未按期申报或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未按期申报或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p>(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2 深信服网络税务处理事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15877 号、深国税证[2017]第 15878 号、深国税证[2017]第 15879 号、深国税证[2017]第 15880 号），深信服网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收滞纳金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2 深信服网络税务处理事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15877 号、深国税证[2017]第 15878 号、深国税证[2017]第 15879 号、深国税证[2017]第 15880 号），深信服网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收滞纳金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p>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p> <p>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p> <p>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p>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p>	<p>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p> <p>(一)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p> <p>(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p>	<p>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p> <p>(一)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p> <p>(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其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法律障碍或风险。</p>

	(三)《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补充法律意见(一)		
章节	调整前	调整后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租赁物业的瑕疵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租赁物业的瑕疵 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
十、发行人的税务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或其他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亦不存在导致其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
补充法律意见(二)		
章节	调整前	调整后
《反馈意见》问题	(一)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5 请具体说明发行人股东间接信托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	(一)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5 请具体说明发行人股东间接信托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

1	<p>意见出具之日，Diamond Bright 的股东之一 Orchid Asia IV, L.P.的合伙人中的 5 家信托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27%权益，权属清晰；发行人董事李基培的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 0.98%的权益，权属清晰、稳定；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意见出具之日，Diamond Bright 的股东之一 Orchid Asia IV, L.P.的合伙人中的 5 家信托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27%权益，权属清晰；发行人董事李基培的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 0.98%的权益，权属清晰、稳定；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p>
	<p>(五)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p> <p>综上，发行人 2005 年 1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且该次转增行为发生在 2005 年，2007 年两次 1 元股权转让时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亦出具未发现上述自然人股东存在税务违法记录的复函，且截至目前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追缴期限和行政处罚时效；同时相关股东均已承诺，如存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其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其将全额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五)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p> <p>综上，发行人 2005 年 1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且该次转增行为发生在 2005 年，2007 年两次 1 元股权转让时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亦出具未发现上述自然人股东存在税务违法记录的复函，且截至目前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追缴期限和行政处罚时效；同时相关股东均已承诺，如存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其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其将全额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反馈意见》问题 2	<p>(二)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5 关于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p> <p>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系对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及邓文俊个人行为进行的处罚，且前述各方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就信锐开曼、信锐香港设立事宜履行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以及前述各方缴纳罚款、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时间至今均已超过 36 个月，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二)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和解除过程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5 关于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p> <p>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系对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及邓文俊个人行为进行的处罚，且前述各方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就信锐开曼、信锐香港设立事宜履行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以及前述各方缴纳罚款、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时间至今均已超过 36 个月，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p>
《反馈意见》问题 8	<p>(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情况/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p> <p>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信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部分关联交易未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p>	<p>(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情况/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p> <p>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信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部分关联交易未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p>

	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前述情形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前述情形 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
《反馈意见》问题12	<p>(二) 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3 出租人是否拥有权属证书，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情形，但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其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行政处罚责任，据此，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二) 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3 出租人是否拥有权属证书，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情形，但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其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行政处罚责任，据此，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反馈意见》问题13	<p>(二) 部分专利、商标所有权人仍为深信服有限的原因及变更进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中心网站，发行人所持有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已全部由深信服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尚有 17 项专利的所有权人名称为深信服有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拟就尚未完成变更手续的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p> <p>由于相关变更并不涉及相关专利的权利人的变更，而仅系因权利人的名称变更而导致的相关权利证书需相应办理变更手续，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p>	<p>(二) 部分专利、商标所有权人仍为深信服有限的原因及变更进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中心网站，发行人所持有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已全部由深信服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尚有 17 项专利的所有权人名称为深信服有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拟就尚未完成变更手续的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p> <p>由于相关变更并不涉及相关专利的权利人的变更，而仅系因权利人的名称变更而导致的相关权利证书需相应办理变更手续，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四) 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或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如有，请明确说明</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文件、专利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合作开发</p>	<p>(四) 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或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如有，请明确说明</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文件、专利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合作开发</p>

	<p>的项目。</p> <p>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尚未由深信服有限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的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p>	<p>的项目。</p> <p>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尚未由深信服有限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的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p>
<p>《反馈意见》问题16</p>	<p>(一)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和背景、整改措施/2 上述被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如上所述，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针对上述事项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处理结果为追缴深信服网络少缴纳的税款并依法加收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p> <p>2018年1月30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协调函，协调申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就上述税务处理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专项证明文件；2018年2月9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有关税务证明问题的复函》：“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5日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追缴税款及征收滞纳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一)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和背景、整改措施/2 上述被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如上所述，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针对上述事项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处理结果为追缴深信服网络少缴纳的税款并依法加收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p> <p>2018年1月30日，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协调函，协调申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就上述税务处理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专项证明文件；2018年2月9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有关税务证明问题的复函》：“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5日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p> <p>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追缴税款及征收滞纳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p>
	<p>(二) 结合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有关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违法</p>	<p>(二) 结合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有关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违法</p>

<p>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1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p> <p>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日常经营中的发票数量较多,发行人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寄送发票的过程中,存在快递、转交、保存等多个环节,客观上存在少量发票因转交过程疏漏而遗失的可能。面对发票丢失问题,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要求员工在发票转交过程中仔细追踪,并加强员工税务相关培训,尽量避免发票转交环节的疏漏。</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且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未按期申报或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1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p> <p>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日常经营中的发票数量较多,发行人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寄送发票的过程中,存在快递、转交、保存等多个环节,客观上存在少量发票因转交过程疏漏而遗失的可能。面对发票丢失问题,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要求员工在发票转交过程中仔细追踪,并加强员工税务相关培训,尽量避免发票转交环节的疏漏。</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且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未按期申报或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p>(三)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p> <p>2014年6月17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14]17~24号),因前述各方未就深信服开曼于2013年11月在开曼群岛设立信锐开曼及信锐开曼后续在香港设立信锐香港事宜办理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分别被处以罚款10,000元。根据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提供的缴款凭证,前述各方已于2014年6月24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2014年7月4日,前述各方已完成上述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加盖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p>	<p>(三)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p> <p>2014年6月17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14]17~24号),因前述各方未就深信服开曼于2013年11月在开曼群岛设立信锐开曼及信锐开曼后续在香港设立信锐香港事宜办理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分别被处以罚款10,000元。根据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提供的缴款凭证,前述各方已于2014年6月24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2014年7月4日,前述各方已完成上述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加盖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p>

	<p>之日，该等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以及前述各方缴纳罚款、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深信服网络上述补缴税款及征收滞纳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p>	<p>之日，该等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以及前述各方缴纳罚款、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p> <p>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深信服网络上述补缴税款及征收滞纳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p>
<p>关于 加审 期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p>	<p>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p>	<p>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各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p>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上市条件。
	<p>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p> <p>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p> <p>（一）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p> <p>（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p>	<p>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p> <p>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p> <p>（一）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p> <p>（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其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法律障碍或风险。</p>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an Mu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牧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un Hant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昊天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